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 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基準

載列於(i)該通函第22頁「A.公開發售」分節，公開發售之基準為「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新股可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每持有二十(2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及(ii)該通函第38頁「(5)紅股發行」分節，紅股發行之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新股可獲發兩(2)股紅股（相當於每持有五十(5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之比例」。

為避免混淆，董事會謹此提請股東注意，公開發售之基準是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新股可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而紅股發行之基準是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每持有一(1)股新股可獲發兩(2)股紅股。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0.15港元相等於每股現有股份0.0015港元，僅供參考。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鑒於上文所述，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按下文所述，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修訂該通函及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兩項決議案，之後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有關公開發售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應於該決議案第(a)分段「按每持有一股新股獲發五股發售股份」等字眼後刪去「(相當於每持有二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等字眼予以修訂。

有關紅股發行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應於該決議案第(a)分段「每股新股」等字眼後刪去「(相當於每持有五十(5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等字眼予以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以及該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之所有資料保持不變。隨該通函寄發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仍然有效。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在達成由聯交所設定之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股份（或新股）將恢復買賣。股東應注意，倘本公司未能於聯交所規定之時間內達成所有復牌條件，股份可能被聯交所除牌。因此，直至復牌條件獲達成之日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鄧國洪
董事

代表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擔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及吳卓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衛民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之董事會包括周啟文先生及陳德雄先生。投資者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